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XD-DL20260512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南京凯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市管理执法制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印湖路 39 号印湖山庄商业街 1-114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D-DL20260512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执法制服采购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8.5707 万元

最高限价：58.5707 万元

采购需求：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甲方要求，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交付使用。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近半年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

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与标准。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印湖路 39 号印湖山庄商业街 1-114；

方式：1、现场报名：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前往南京凯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印湖路 39 号印湖山庄商业街 1-114）获取招标文件，提交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2、线上报名，投标申请人将上述材料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发出招标文件，具体与代理机构联系。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印湖路 39 号印湖山庄商业街 1-11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

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3. 信用承诺制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公告“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4. 本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若有关本次招标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669 号

联系人：李科

联系方式：025-511908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凯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印湖路 39 号印湖山庄商业街 1-114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25-526559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25-526559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编号	KXD-DL20260512
2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3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凯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印湖路 39 号印湖山庄商业街 1 栋 114 室
7	最高限价	58.5707 万元
8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甲方要求，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交付使用。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1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南京凯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凯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印湖路 39 号印湖山庄商业街 1-114））
1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席开标会，开标时招标人当场核验上述原件，未提供上述原件或未通过核验的投标单位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2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 PDF 扫描件及 word 版本，U 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4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单独封装的； 3. 密封（封口）处未加盖骑缝公章的； 4. 投标文件及封装未注明正本或副本的；
1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16	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投标文件中未响应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报价表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或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或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8 异常低价审查

3.8.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出现以下情形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8.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

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 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1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 否则, 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 包括图纸中的说明, 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 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 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 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 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

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本次采购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对带星号（“★”）的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未提供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第一章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格式自拟；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8.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8.4、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1) 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和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8.5、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6、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8.7、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8.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8.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单独封装的；

(3) 密封（封口）处未加盖骑缝公章的；

(4) 投标文件及封装未注明正本或副本的；

8.1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属第十三条第11款情形，作一般失信行为处理，纳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9、开标

9.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9.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9.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9.4 投标文件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0、评标

10.1 评标组织

10.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10.2 评标程序

1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14)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15) 未提供营业执照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1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0.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0.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9.5 款执行。

10.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3 评标方法和标准

1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11、确定中标供应商

11.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1.5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2、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3.1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14、签订合同

14.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5、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市装备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询问，市装备中心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质疑

1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公司。

16.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投标时间；
-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6.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6.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投诉

17.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18、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1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城市管理执法制服服装
- 2、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甲方要求，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交付使用。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每人配发数量	人数	供货数量	备注
一	在职人员					
1	冬常服	套	1	292	292	核心产品
2	冬茄克式执勤服	套	1	292	292	主要产品
3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夹克式）	件	3	292	876	主要产品
4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2	292	584	
5	皮凉鞋	双	1	292	292	
6	腰带	条	1	292	292	
7	反光背心	件	1	11	11	
8	连帽雨衣（含雨靴）	套	1	11	11	
二	新入职人员（男）					
1	大檐帽（卷檐帽）	顶	2	5	10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顶	1	5	5	
3	布面栽绒防寒帽	顶	1	5	5	
4	春秋常服	套	1	5	5	
5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件	2	5	10	
6	冬常服	套	1	5	5	
7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套	2	5	10	
8	冬茄克式执勤服	套	1	5	5	
9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夹克式）	件	3	5	15	
10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2	5	10	
11	单裤	条	2	5	10	
12	防寒大衣短款	件	1	5	5	

13	单皮鞋	双	1	5	5	
14	皮凉鞋	双	1	5	5	
15	棉皮鞋	双	1	5	5	
16	标志标识	套	1	5	5	
三	新入职人员（女）					
1	大檐帽（卷檐帽）	顶	2	6	12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顶	1	6	6	
3	布面栽绒防寒帽	顶	1	6	6	
4	春秋常服	套	1	6	6	
5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件	2	6	12	
6	冬常服	套	1	6	6	
7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套	2	6	12	
8	冬茄克式执勤服	套	1	6	6	
9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夹款式）	件	3	6	18	
10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2	6	12	
11	单裤	条	1	6	6	
12	裙子	条	1	6	6	
13	防寒大衣短款	件	1	6	6	
14	单皮鞋	双	1	6	6	
15	皮凉鞋	双	1	6	6	
16	棉皮鞋	双	1	6	6	
17	标志标识	套	1	6	6	

注：1. 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参照《城市管理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建督[2017]31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城市管理执法制服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号）文件为准。还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尺码大小最终根据采购人需求的尺寸数量清单决定，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尺寸不同为由调整货物单价。

2. 成交后，标的物材质不得改变。在成交单价不变的前提下，各标的物的颜色、尺码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费用，采购单位不予考虑。

★二、质量及售后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1、质保期：中标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必须提供至少 1 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的计算自产品交付到采购人指定接收点后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包修、包换，并在 15 天内完成。

2、服务时间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需明确响应供货的时间要求。

3、提供完整技术文档。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验收清单等）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采购人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当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提供上门量体服务，按采购人要求派出人员配合采购方做好试穿及调换等工作。

6、如未能达到相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7、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如采购人发现有任何问题（如外观有损伤），供应商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采购人商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其使用。

8、如货物在试穿后发生尺码调换、修改及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反馈电话后 8 小时内予以响应，积极配合使用单位 48 小时内赶赴现场取货调换或返修。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通。

三、报价说明

合同价款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等），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护费用，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价格合同期内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乙方的报价让利行为。本项目价格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将所有费用均摊销至各综合单价中），报综合单价和总价。

四、验收标准

按照《城市管理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建督[2017]31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标准验收且满足采购人对各标的物的颜色、尺码要求。

五、付款方式

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 (2) 货物全部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总价款 90%。
- (3) 剩余尾款交付验收合格壹年后 60 天内付清。

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说明：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样品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1	冬常服	套	1
2	冬茄克式执勤服	套	1
3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夹克式）	件	1

注：

★1、样品采用暗标评审，所有的样品均不得带有产品的吊牌及品牌标识，不得在样品上标注投标人的任何标识及信息。

2、所有样衣参照身高 175cm，鞋码参照 42 码提供。

3、所有样品应放入封袋箱内密封送达，公司名称放入信封袋与封袋箱一起密封。封袋箱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名称、logo、商标、特殊标记等）。

4、如样品里有任何信息反映出供应商信息，一律按未提供样品处理。

5、评审前，供应商随机抽取编号并粘贴在样品显著位置，评委仅依据编号和统一评分标准，对样品进行独立打分。

6、中标单位的样品交由采购人保管，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且不退回。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在评审结束后现场退回。

第四章 评审标准

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2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为准，所提供的合同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原件备查 ）	9
3	产品检测报告	投标人提供近 1 年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 CMA 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全部提供得 4 分，缺项少项的不得分。 1、冬常服面料检测报告； 2、冬茄克式执勤服面料检测报告； 3、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夹克式）面料检测报告； （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4	样品评价	对样品的综合评价，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款式样品，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1）产品做工 5 分：评委从整体制作，部件拼接贴合紧密，结构造型端正无歪斜，边角处理利落，无破损、污渍、瑕疵，成品完整度高，整体做工精细等方面进行评分。产品做工好的得 5 分、产品做工较好的得 3 分、产品做工粗糙的得 2 分、产品做工差得 1 分。 （2）面料材质 5 分：评委从面料选材优质，手感细腻舒适，厚薄、软硬适配款式需求，色泽纯正均匀无色差，透气亲肤性能良好，里料、配饰等配套材质搭配协调统一等方面进行评分。面料材质好的得 5 分、面料材质较好的得 3 分、面料材质一般的得 2 分、面料材质差得 1 分。 （3）缝制工艺 5 分：评委从车线平直顺畅，针距大小均匀一致，接缝牢固紧实，锁边、收边工整无毛边，对称部位对齐精准，无跳线、断线、浮线，线头清理干净整洁等方面进行评分。缝制工艺好的得 5 分、缝制工艺较好的得 3 分、缝制工艺粗糙的得 2 分、缝制工艺差得 1 分。 （4）样衣质感 5 分：评委通过对样衣的直接接触，体验样衣的质感，整体呈现出良好的成衣档次与视觉质感，版型挺括自然，质感优劣等方面进行评分。质感好舒适度高得 5 分；质感较好舒适度较高得 3 分；质感舒适度一般的得 2 分，质感体验较差的得 1 分； 备注：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本项不得分。	20
5	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保障，质量保证体系进行评分： （1）产品质量保障到位，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健全可落地，涵盖原材料、生产、成品全环节管控，具备质量追溯得 7 分； （2）产品质量保障基本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涵盖核心管控环节，具备简单追溯及售后措施得 4 分； （3）产品质量保障薄弱，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仅提供简单质量说明，缺乏关键管控环节，质量可控性不足得 1 分；	7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量体服务方案，包括量体方案完善合理、计划性强，保障测量的准确性、有序性进行综合评审： (1) 量体方案完善合理、计划性强，明确量体团队、流程、工具及测量项目，具备数据核对机制和个性化预案得 7 分； (2) 量体方案合理、计划性较强，明确核心量体要素，具备基本数据核对机制，无明显漏洞，可满足常规量体需求得 4 分； (3) 量体方案简单、未明确关键量体环节，无异常处置预案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运输方案、交验方案进行评分： (1) 运输、交验方案科学细致，贴合服装特性，明确包装、时效、跟踪、应急及验收考虑全面完善详细得 7 分； (2) 运输、交验方案针对性明确，措施可行，明确核心流程及标准，具备基本保障措施，可满足交验需求得 4 分； (3) 运输、交验方案无针对性，内容粗糙，未明确关键保障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意见反馈及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意见反馈渠道明确、响应及时，处置流程完善，有标准化预案及效果跟踪机制，能有效解决问题得 7 分； (2) 意见反馈及时，具备基本处置流程及措施，处置时限合理，可解决主要问题，无重大处置不当得 4 分； (3) 意见反馈不及时，处置流程不清晰，无针对性预案，处置效果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7
6	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流程、保证措施等方面： (1) 售后人员配置合理，服务方案完善，体系完整的得 9 分； (2) 售后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服务方案一般，体系一般的得 6 分； (3) 售后人员配备不合理，服务方案缺失，体系不完整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9
总分合计			100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工程为 5%），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为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备带评审时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评委需查看原件，而投标单位未带原件备查的，影响评委作出判断的，涉及到打分项的评委有权扣分。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7、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中标。

8、若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合同

(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供 应 商：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地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是否进口	供货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技术参数	备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下产品人民币总价款为（大写），分项价款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合同价款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等），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护费用，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价格合同期内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乙方的报价让利行为。本项目价格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将所有费用均摊销至各综合单价中），报综合单价和总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

-
- (3) 投标承诺;
 - (4) 服务承诺;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提供完整技术文档。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验收清单等)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采购人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当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提供上门量体服务,按采购人要求派出人员配合采购方做好试穿及调换等工作。

6、如未能达到相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7、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如采购人发现有任何问题(如外观有损伤),供应商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采购人商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其使用。

8、如货物在试穿后发生尺码调换、修改及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反馈电话后8小时内予以响应,积极配合使用单位48小时内赶赴现场取货调换或返修。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电话,必须24小时开通。

9. 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

故障负责并负责无偿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质量标准：按照《城市管理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建督[2017]31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文件标准验收且满足采购人对各标的物的颜色、尺码要求。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交货时间：满足甲方要求，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交付使用。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中标供应商根据甲方要求供货到位，并提供验收标准、货物清单。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提供货物储存场所；并由采购人进行验收签字。

中标人未在规定日期完成供货的，按如下约定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和包装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或货物的包装存在破损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货物、型号、规格重新向甲方交付货物，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经甲方再次验收，乙方提供货物仍不符合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材质、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合格证、质保证明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

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验收的标准：按照《城市管理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建督[2017]31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建督政函[2017]12 号）文件标准。

7. 乙方应提供货品说明及相关注意事项。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至 。（质保期的计算自产品交付到采购人指定接收点后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包修、包换，并在 15 天内完成。

3.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费用计入总价。

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签订生效后，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 （2）货物全部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总价款 90%。
- （3）剩余尾款交付验收合格壹年后 60 天内付清。

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说明：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执壹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报价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我们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属第十三条第11款情形，作一般失信行为处理，纳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进行投标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份 副本：份
合同履行期限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投标人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和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更换零部件、人工等）、验收、货物、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本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合同期内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密封封装，并标明报价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为按此要求提交的将被拒绝接收。

目录四: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是否进口	供货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技术参数	备注

注:需按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中产品清单填写,产品名称、单位、数量不得改变或减少,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技术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目录七、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按评分标准及采购要求实际填写，如没有要求可不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八、投标人类似业绩及证明材料（若有）

相关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1. 若事项较多，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内容的实际情况填写。

2. 请将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后附在本表后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九、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目录十、服务与承诺（格式自拟）

目录十一、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录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录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信用承诺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本格式供参考，应提供“信用南京”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目录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厂家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厂家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目录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十八、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目录十九、节能产品认证文件（若有）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目录二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若有）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目录二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